

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

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17 日第 80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，增進大眾了解臺灣歷史文化，進而運用本館豐富的臺灣學資源，擴大圖書館功能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臺灣文史系所）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展覽主題自本館歷屆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挑選製作，展板為免費提供。
- （二）一個單位當期限申請一次，申借時間以 2 至 8 週為原則，本館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，**展板由申請單位自費運送及組裝。**

四、申請借展程序：

- （一）本館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借展作業。（每年 1 至 2 月開放申請當年度 7 至 12 月檔期，3 月審核；7 至 8 月開放申請隔年 1 至 6 月檔期，9 月審核）。
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填寫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」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交本館辦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展板移交及收回須逐一清點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
- （二）借展單位須協助展覽之宣傳、展場拍照，並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次、觀眾反應等相關資料（請依成果表填寫）。
- （三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